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独立董事：刘江涛、周旭红、李锐

2022 年 12 月 30 日